

附件一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專科醫師考試公告

報名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報名方式:通訊報名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1) 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2) 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 (3) 在國內外教學醫院牙科部接受二年一般牙科訓練之證明文件。
- (4) 在訓練醫院接受完整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6)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 (7) 報名費七千元請劃撥至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劃撥帳號 41294264。

以上資料請寄至 (100)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台大醫院牙科部)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 收

連絡電話:(02)23818984

傳 真:(02)23893853

筆試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8:00 開始

地 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

台大醫院舊址牙科部第一門診二樓 228 室

(筆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口試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00

地 點:台中市中山醫學大學

參考書目:

- 1.Oral & Maxillofacial Pathology 2008 (3rd edi) Neville, Damm, Allen & Bougout
(W.B. Saunders Company)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 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一條
經衛署醫字第0900032677號修正于90.05.30公告
第七屆第一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96.11.18 第九屆第二次員會大會修正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1) 在國內教學醫院牙科部接受二年一般牙科訓練，並於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持有該醫院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
 - (2) 領有外國之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證書，經本署認可者。
前項第一款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三部分，筆試包括基礎及臨床口腔病理學二科，實地測驗包括病理切片診斷及臨床幻燈片 診斷二科，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或實地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但其筆試或實地測驗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實地測驗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領有外國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
- 四、筆試以選擇題為主，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時間為四小時，其內容範圍包括：
 - (1) 基礎口腔病理學（包括口腔組織學及口腔病理學）。
 - (2) 臨床口腔病理學（包括口腔診斷學、口腔內科學及口腔顎面放射線學）。實地測驗及口試內容範圍與筆試相同，口試由五位口試委員主試。
-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及實地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實地測驗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1) 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2) 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 (3) 在國內外教學醫院牙科部接受二年一般牙科訓練之證明文件。
 - (4) 在訓練醫院接受完整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